

新竹市 108 年中小學田徑、游泳錦標賽領隊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09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竹市立田徑場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湘茹科長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 報 到：

二、 主席致詞：

三、 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確認學校報名資料及分組名單。

（說明：大會提供田徑 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sh5r/>和游泳

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sh5s/> 競賽網址 QR CODE，請告知教練和家長可掃描 QR CODE，至網站查詢競賽相關資訊。）

（二）秩序冊內容勘誤報告（檢附勘誤表 V1 一份）。

（三）請學校確認報名資料及項次分組是否有誤。

（四）請新科國中報告田徑賽休息區配置。

（說明：國、高中學校在東區及南區之間的休息區、國小組在北區及西區的休息區。人數較多的學校請承辦校規劃，空間調整大一點。）

（五）請建功高中報告賽會停車收費方式、休息區安排及各單位可進場時間及比賽當日開放熱身進場時間、開放水道說明。

（說明：清華大學停車費用比照校方規定收費（無優惠）；休息區安排依照學校編碼依序稱，按照人數多寡貼單位牌，請勿自行更動；2 月 22 日（五）不開放各單位和家長的休息區，開放進場時間為 2 月 23 日（六）上午 7:00 進場；開

放熱身時間為上午 7:00，水道開放 1~6 水道，8 點後請聽廣播指示。)

四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次賽會技術委員人數，應為奇數，請建功高中說明人數安排方式。

決 議：增列主任裁判長 陳昭憲老師兼任技術委員。

案由二：擔任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，不得兼任大會競賽裁判，請各單位
重複人員，自行擇一辦理。

決 議：請重複之學校自行調整，並向大會報告調整人員內容(調整內容如勘誤
表 V2 所列)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(一) 游泳秩序手冊第 45 頁，第 126 項國小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第 1 組第 1
水道-東園國小林伯亨為中年級學生，誤報到高年級組，請同意更改參
加中年級組。

決議:同意由競賽組調整至中年級出賽。

(二) 游泳競賽選手是否需準備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？

決議：請依游泳秩序手冊相關規定準備，檢錄不用提出證明，但倘若有異議時，選手須繳交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。

(三) 競賽系統若有提供參考成績者的道次較佳，未提供者，道次不佳。

決議：各單位所填寫的參考成績，若有誤植請告知大會修正，有關道次安排是依照所報成績安排後亂數排列，建議各校提供選手參考成績，能掌握學生程度、提高選手競爭性、方便安排賽事。

(四) 除本日提供之勘誤表外，另有遺漏修正部分如領隊會議勘誤表 V2 所列，請各單位務必確認修正秩序冊內容。

六、散會